

#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7〕62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6月24日

# 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 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实施《广东省教育厅 东莞市人民政府共建东莞理工学院协议》，加快推进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为广东省和东莞市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广东省教育厅 东莞市人民政府共建东莞理工学院协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从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和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要求出发，以“快、优、特”原则，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人才环境，采取“超常规”措施，实行“以引为主、引育结合”的建设模式，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动力、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为将学校建设成为国内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为服务广东省和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第二章 人才岗位类别与待遇

**第二条** 人才引进方式分为全职引进、柔性引进和校长特聘。全职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原则上由基础年薪和业绩年薪两部分组成。柔性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原则上由基础薪酬和业绩薪酬两部分组成。具体岗位聘任条件见附件 1、2。

### **第三条** 全职引进人才

#### 1. 杰出人才岗位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年薪、购房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等待遇一人一议。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学者、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①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②获得过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基础年薪 130 万元，购置东莞市住房补贴 250 万元。

(3) 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基础年薪 120 万元，购置东莞市住房补贴 230 万元。

(4)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基础年薪 100 万元，购置东莞市住房补贴 220 万元。

(5)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省引进创新团队带头人：基础年薪 80 万元，购置东莞市住房补贴 180 万元。

(6)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基础年薪 80 万元，购置东莞市住房补贴 150 万元。

以上第(2) — (5) 类理工科学科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最高可达 50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最高可达 500 万元

第(6) 类理工科学科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最高可达 20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最高可达 200 万元。

## 2. 学科领军、学科方向、骨干人才岗位

### (1) 学科领军人才

基本条件：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教授资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在某一学科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良好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岗位待遇：基础年薪 80 万元，购置东莞市住房补贴 150 万元。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安排适当的实验场地，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和实验室建设经费，理工科学科最高可达

20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科研启动经费最高可达 200 万元。

## **(2) 学科方向领军人才**

基本条件：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资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背景、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创新性学术思想；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良好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岗位待遇：基础年薪 60 万元，购置东莞市住房补贴 100 万元。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安排适当的实验场地，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和实验室建设经费，理工科学科最高可达 20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最高可达 200 万元。

## **(3) 学科骨干人才**

基本条件：年龄在 38 周岁以下，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的学历背景，有在海外知名研究机构、企业或国家重点学科平台从事前沿科学研究的经历，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且具有团队合作能力。

岗位待遇：基础年薪 40 万元，购置东莞市住房补贴 60 万元。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安排适当的实验场地，并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最高可达 300 万元，人文社科最高可达 30 万元。

### 3. 国（境）外高层次人才

基本条件：在发达国家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国际学术组织等任职，学术地位及水平与国内杰出人才和学科领军人才学术地位与水平相当的国（境）外人才。

岗位待遇：与国内杰出人才和学科领军人才岗位待遇对应。

### 4. 优秀青年博士

基本条件：年龄 35 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引进方式为全职引进。

岗位待遇：薪酬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一次性为优秀青年博士提供 26 万元（税前）安家购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 20 万元（税前）；安家补贴 6 万元（税前，可用于租住过渡房），并提供最高达 30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

### 5. 优秀青年管理人才

基本条件：年龄在 38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并同时具备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获得博士研究生

学历学位并已在高等学校或其主办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者优先考虑。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强。视野开阔，身体健康，有志于从事高等学校及其主办企事业单位管理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创新精神、进取意识和服务意识，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写作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所引进的岗位工作。

岗位待遇：事业编制，按照国家、省及学校规定的事业单位人员薪酬标准提供相当于六级职员的年薪待遇。

学校同时提供 60 万元（税前）的安家购房补贴（已获得东莞市政府或学校安家购房补贴者不再进行补贴），其中，购房补贴 50 万元（税前）；安家补贴 10 万元（税前，可用于租住过渡房）。

## 6. 产业精英人才岗位

基本条件：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为人正派，遵纪守法；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或具有高成长性项目；曾任国内外行业顶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负责人或核心项目负责人；有成功的创新创业经验，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方面能起到推动性作用。

岗位待遇：基础年薪 50 万元，购置东莞市住房补贴 100 万

元。根据预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供创业启动资金最高可达 500 万元。

## 7. 创新团队

基本条件：团队研究方向属于智能制造领域相关学科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 3 年以上，已取得突出学术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团队待遇：提供科研配套经费最高可达 2000 万元。具体条件一团队一议。

## 8. 创业团队

基本条件：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成员（指与团队带头人同时引进的人才）组成。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有高成长性项目；国内外行业顶尖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核心项目团队；有成功的创新创业经验的团队，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方面能起到推动性作用的团队。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团队待遇：提供创业配套经费最高可达 2000 万元。具体条件一团队一议。

上述全职引进人才的业绩年薪，按合同约定目标任务，根

据实际完成任务情况计发。

#### **第四条 柔性引进人才**

1. 柔性引进院士（共享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待遇一人一议。

2. 对其他杰出人才、产业精英人才等，可采取聘用的形式，签订聘期合同，按目标任务管理，实行柔性引进。柔性引进人才可定期或不定期来校，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以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3. 柔性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

（1）达到“杰出人才”岗位条件人才的基础薪酬，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按每月 8—15 万元计酬；

（2）达到“产业精英人才”岗位条件人才的基础薪酬，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按每月 5—10 万元计酬。

上述柔性引进人才的业绩薪酬，按合同约定目标任务，根据实际完成任务情况计发。

4. 学校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合同约定的科研配套经费及工作、生活条件保障。

5. 银色人才可按柔性引进的办法执行。

#### **第五条 校长特聘人才**

特聘岗位条件、待遇、工作任务和目标由校长按规定程序决策。

### 第三章 所属学科领域

**第六条** 化学工程与技术。包括绿色化工过程智能控制技术、多能源互补的分布式能源系统关键技术、绿色化工与新材料的应用关键技术等学科专业领域。

**第七条** 电子科学与技术。包括物联网芯片及系统与工业智能测控、嵌入式与测控系统、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等学科专业领域。

**第八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包括虚拟现实、无线传感器网络、网络与信息安全、大数据挖掘及处理等学科专业领域。

**第九条** 机械工程。包括3D打印技术、智能制造系统优化、机器视觉技术等以及与智能机器人技术、航空航天等技术相关的交叉学科专业领域。

**第十条** 光学工程。包括激光太赫兹、半导体显示与照明、激光精密加工与光电检测技术、光纤通信等学科专业领域。

**第十一条** 环境治理与绿色能源。包括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绿色能源材料、垃圾渗滤处理和废气治

理等交叉学科专业领域。

**第十二条** 食品化工与生物化工。包括食品组分功能化修饰、食品营养风味强化和安全控制、食品智能化加工等交叉学科专业领域。

**第十三条** 面向智能制造的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相关领域。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生产过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互联网金融和跨境电商、文化创意、企业法务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交叉学科专业领域。

#### **第四章 引进机制**

**第十四条** 以建设面向先进制造业的智能制造技术与工程新型学科群为牵引，以服务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为导向，在引进途径、引进评价、引进程序、引进待遇、引进政策、引进服务、引进保障等方面建立超常规的人才引进机制。

**第十五条** 构建定向推荐、重点引进、联合引进、柔性引进、组团引进等多元化的人才引进机制，以特聘岗位和年薪制等方式，加速形成高端人才聚集效应。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评价机制，优化引进程序，缩短引进周期，完善引进保障，重点协助人才转化科研成

果或在岗创业。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决策小组（简称“学校决策小组”），对围绕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及相关事宜作出决定。学校决策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的副校长为固定成员，相关学科带头人及二级学院负责人为非固定成员等组成。学校决策小组确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先引进和提供待遇后办手续。学校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中心，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 第五章 引进流程

**第十八条** 学校围绕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目标提出人才需求；各重点建设学科、平台、团队、项目、特色产业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提出人才需求。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中心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对提出的人才需求审核后，依托合作伙伴、海外创新中心（工作站）等面向海内外发布招聘信息并推荐人选。

**第二十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中心对拟引进人才、团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不同的岗位类别采取相应的校内外评审，经评审合格的，报校长决定是否面试，并确定

面试时间。

**第二十一条** 拟引进人才、团队经面试后，由学校决策小组对是否引进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确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从到岗工作之日起按照协议计薪，并由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中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配套保障条件及相关手续。

##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科技产业等发展的需要及引进人才岗位类别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明确工作任务与目标，签订聘用合同或下达工作任务，工作聘期一般为3—5年或执行事业编制。

**第二十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以科技创新研究院为主的科技创新研究院和相关二级学院双重管理。科技创新研究院负责对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校内遴选的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及平台建设经费合同签订、项目预算规范执行、具体项目的推进落实等进行统筹管理，并负责对这些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和聘期工作的考核，协调支持他们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安排高层次人才的课程、讲座以及研究生主体培养、学科建设任务等。

**第二十五条** 要加强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高层次人才的考核采取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降低相关待遇，聘期考核合格后可补发降低部分待遇。聘用期满按合同约定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下一个聘期。提前完成聘期任务或超额完成聘期任务者，按任务完成情况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关系。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列薪酬标准及配套等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个人收入、待遇均为税前收入，以人民币结算。在购置住房前，由学校提供过渡住房和购房补贴。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东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提供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社保、税收、通关、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给予引进杰出人才、学科领军人才、产业精英人才的学科团队和二级组织机构一定的奖励。合同引进人才将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时，获奖人可

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以进行股权确认。

**第三十条** 条件特别优秀的校外人才和竞聘各类人才岗位的校内教师，可以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校内教师已享受校内房改房或福利房政策以及东莞市购房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购房补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暂行）》（莞工〔2015〕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东莞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岗位条件（理工科）
- 2.东莞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岗位条件（人文社科）
- 3.东莞理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

## 附件 1

# 东莞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岗位条件

(理工科学科)

### 一、学科领军人才岗位

基本条件：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教授资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在理工类某一学科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等 1 项及以上。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及以上。

(3)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国际顶尖杂志或 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5 篇。

国（境）外知名大学教授参照以上条件。

## 二、学科方向领军人才岗位

基本条件：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资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背景、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创新性学术思想；在理工类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且累计达 6 分及以上：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计 3 分；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计 3 分；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 1 项计 3 分）。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二计 3 分、排名第三计 1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4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二计 2 分；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3 分）或发达国家同等级别奖励。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一篇计 4 分；被 SCI 一区收录 1 篇计 2 分、被二区收录 1 篇计 1 分）。

(4)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或学术专著（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计 1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计 0.5 分；学术专著 1 部计 1 分）。

国（境）外知名大学教授参照以上条件。

### 三、学科骨干人才岗位

基本条件：年龄在 38 周岁以下，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的学历背景，有在海外知名研究机构、企业或国家重点学科平台从事前沿理工类科学研究的经历，取得较好的理工科阶段性成果且具有团队合作能力。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且累计达 6 分及以上（近五年）：**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计 3 分；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计 3 分；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 1 项计 3 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 项计 1 分）。

（2）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二计 3 分、排名第三计 1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4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二计 2 分；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3 分）。

（3）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一篇计 4 分；被 SCI 一区收录 1 篇计 2 分、被二区收录一篇计 1 分）。

（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或学术专著（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计 1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计 0.5 分；学术

专著 1 部计 1 分)。

国(境)外优秀博士参照以上条件。

### **三、产业精英人才岗位**

**要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或具有高成长性的项目。

(2) 曾任国内外行业顶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负责人或核心项目负责人。

(3) 有成功的创新创业经验, 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方面能起到推动性作用。

### **四、创新团队**

**要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团队研究方向属于智能制造领域相关学科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2) 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已取得突出学术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3) 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 **五、创业团队**

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成员(指与团队带头人同

时引进的人才)组成,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稳定合作3年以上。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或具有高成长性项目。

(2) 国内外行业顶尖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核心项目团队。

(3) 有成功的创新创业经验的团队。

(4) 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方面能起到推动作用

## 附件 2

# 东莞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岗位条件

(人文社科学科)

### 一、学科领军人才岗位

基本条件：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教授资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在人文社会学科有关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及以上。

(2)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及以上。

(3)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见附件 3）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国（境）外知名大学教授参照以上条件。

## 二、学科方向领军人才岗位

基本条件：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资格；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背景、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创新性学术思想；在人文社会学科有关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良好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且累计达 6 分及以上：**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计 3 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计 3 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1 项计 3 分）。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二计 3 分、排名第三计 1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二计 2 分；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3 分）或发达国家同等级别奖励。

(3)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特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10 分、在 I 类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2 分、在 II 类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见附件 3）。

(4)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每部计 1 分）。

国（境）外知名大学教授参照以上条件。

## 三、学科骨干人才岗位

基本条件：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的学历背景，有在海外知名研究机构或国家重点学科平台从事前沿社会科学研究经历，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且具有团队合作能力。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且累计达 6 分及以上：**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计 3 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计 3 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1 项计 3 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 项计 1 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 项计 1 分）。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二计 3 分、排名第三计 1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4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二计 2 分；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3 分）。

(3) 以第一作者在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特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10 分、在 I 类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2 分、在 II 类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见附件 3）。

(4)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 部计 1 分）。

国（境）外优秀博士参照以上条件。

**注：以上各类项目不含“经费自筹”类项目。**

---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